

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

关于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热电厂 2 号机组 全工况脱硝改造工程评估验收公示

为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，进一步提高煤电机组环保水平，促进煤电行业清洁发展，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《关于做好 2018 年度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和全工况脱硝工作的通知》（新环发【2018】35 号）文件要求，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热电厂 2 号机组于 2018 年 11 月底完成了全工况脱硝改造工作及验收评估工作。

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《关于做好 2018 年度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和全工况脱硝工作的通知》（新环发【2018】35 号）文件相关管理规定要求，乌鲁木齐恒盛益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进行了 2 号机组全工况脱硝改造工程检测验收评估。检测结果表明：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热电厂 2 号机组经过脱硝系统烟气旁路改造后，在 30%电负荷及最低稳燃负荷下，脱硝系统入口烟温均高于脱硝设计最低烟气温度 310℃，2 号机组总排口 NOx 排放浓度（按基准含氧量 6%折算）在两种工况下分别为 18mg/Nm³、15mg/Nm³，排放浓度符合《关于做好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新环发【2016】389 号）的要求限值。

公示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04 日-12 月 24 日

公示反馈意见联系人：张颖中 13999926336 沈茂纲 18999220799

附件一：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热电厂 2 号机组全工况脱硝检测验收评估报告

附件二：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热电厂 2 号机组全工况脱硝检测验收评估报告专家审查意见

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热电厂

2018 年 12 月 03 日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热电厂文件

新中化阜热发【2018】6号

关于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热电厂2号 机组全工况脱硝项目评估报告专家审查意见

为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，进一步提高煤电机组环保水平，促进煤电行业清洁发展，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《关于做好2018年度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和全工况脱硝工作的通知》（新环发【2018】35号），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2号机组于2018年11月底完成了全工况脱硝工程的改造，并于2018年11月27日完成全工况脱硝改造后的试验。

根据自治区环保厅要求，由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01日组织了2号机组全工况脱硝项目评估专家审查会，参加单位有建设单位、改造单位、监测及评估单位及3名专家，共计13名人员成立项目评估组，对2号机组全工况脱硝改造项目进行评估审查。



(新环发【2016】389号)的要求限值。

三、评估结论

经现场检查，专家组意见：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2号机组全工况脱硝改造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《关于做好2018年度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和全工况脱硝工作的通知》(新环发【2018】35号)的要求，总排口NO_x排放浓度符合《关于做好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》(新环发【2016】389号)文件的限值要求。

同意通过评估。

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热电厂2号机组

全工况脱硝项目验收评估组

2018年12月01日

验收评估组签名：

江新叔 唐友利 张云潭 汪A
郝震彪 孙峰 孙峰 李志刚 李志刚
郝峰 吕小虎 王A 范军

抄送：阜康能源热电厂各处室(中心)、车间。

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热电厂 2018年12月01日

